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9.29亿元;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债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46.7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资产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债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3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阶段性经营风险,公司经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提升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提升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帮助下制定《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3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伙伴积极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3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重组1,528.99亿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外息金额共计109.6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批现金融兑付安排,预计首批金融兑付金额合计约为55.44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94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36.26亿元。债券余额变动主要是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债券。前述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期限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选择,不涉及债券无效,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偿付。

二、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下简称“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以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6号公告)。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拟上述信托计划受让权益份额占“幸福”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27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完成提前信托兑付债务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债权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24-074号公告。

2.1 新引进案件情况

公司/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事项	目前诉讼/仲裁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5,707.4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1,707.43万元及利息,原告对上述工程款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3,194.1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944.11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2,020.7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等合计2,020.71万元;原告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1,656.1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违约金合计1,262.07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已立案	
	主要案由	1,077.2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77.21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1,694.4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及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1,694.4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1,331.5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被告向原告承担的原告应承担的诉讼费合计1,331.5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2.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事项	目前进展
被告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30,179.34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06.31万元,支付利息合计1,048.4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133.6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主要案由	6,899.3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3,802.34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6,899.3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3,802.34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主要案由	6,899.3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3,802.34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被告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9,852.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9,852.40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077.21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主要案由	5,707.43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06.31万元,支付利息合计1,048.4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主要案由	1,899.9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899.98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主要案由	4,12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4,120.00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1,694.4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及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1,694.4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077.21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主要案由	3,297.6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及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3,297.6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申请人	主要案由	主要案由	1,331.5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被告向原告承担的原告应承担的诉讼费合计1,331.5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133.6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主要案由	1,331.5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委托代理费,被告向原告承担的原告应承担的诉讼费合计1,331.5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4

开料得知,江苏阿爾尔和上风风神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未被列入失信,并且持续有投资和中标信息,因此判断其具有一定履约能力。目前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阿爾尔回款1.10亿元,收到上风风神370万元,目前仍在按照补充协议履行,截至目前阿爾尔尚欠未回款4.2273亿元,上风风神尚欠未回款3.72727亿元未支付。

综上,我们认为对前期披露的是合理的,交易本质是有利于上市公司且考虑了风险,在交易发生可能对公司不利的情形时,立即中止了交易,并尽最大努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且在后续持续跟踪督促相关款项的归还。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占除公司回购专户外普通股数1,297,300股的总股本的1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7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刘东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2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已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东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除公司回购专户外普通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刘东生	7,949,960	6.10%	6.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2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已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7.刘东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刘东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

3. 刘东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注文件

刘东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是否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刘东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是	是
李海清	副董事长	否	是
周宏伟	财务总监	否	是
李海清	董事会秘书	否	是
周宏伟	监事	否	是
李海清	监事	否	是
周宏伟	监事	否	是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本行董事会对Giamberto GIRALDO先生和范学军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特此公告。

青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Giamberto GIRALDO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核准的批复》(青金监〔2024〕1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范学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核准的批复》(青金监〔2024〕1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Giamberto GIRALDO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范学军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Giamberto GIRALDO先生和范学军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巧巧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本行7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Giamberto GIRALDO先生和范学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旭光B 公告编号:2024-056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未按约定返还预付款,但上风风神与江苏阿爾尔与未来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我们认为对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设立专项账户并追加回款账户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爾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诉讼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和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和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